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(教育實習機構)

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小組會議 簽到表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
地點：

教學演示學生：

教學演示科目：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簽到處	備註
1.					教育實習 指導老師
2.					教學實習 輔導老師
3.					教學演示 第三方專 家學者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
備註：本簽到表影本請與教學演示第三方指導費領據一併繳回師培大學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_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

試教前會談紀錄表

試教實習學生		試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試教單元		觀察人員1			
觀察人員2		<u>觀察人員3</u>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試教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學習目標：					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					
三、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					
四、教學評量方式：(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)					
七、試教後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_____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運用。

教學演示評量表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）

科目：

單元：

年級：

教學日期：

教學者：

觀察者：

☐實習輔導教師 ☐實習指導教師 ☐相同領域/科目教師(☐校內 ☐校外)

☐不同領域/科目教師(☐校內 ☐校外) ☐其他_____

填寫說明:請依以下「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」,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、評量等第,以及綜合評述;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,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,在「具體事實描述」敘明即可,無須給予評量等第。

指標	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	具體事實描述	評量基準		
	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
A-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	A-1-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。				
	A-1-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，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。				
	A-1-3 設計多元、適切的評量方式。				
A-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	A-2-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				
	A-2-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。				
	A-2-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，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。				
	A-2-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。				
	A-2-5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、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，引導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。				
A-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	A-3-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，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。				
	A-3-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，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，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評量的結果，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。				
B-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	B-2-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，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。				
	B-2-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。				
綜合評述					

_____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試教後會談紀錄表

試教實習學生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試教單元		教學節次		共_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	
試教後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					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運用。

出席人員簽名

觀察人員：

試教實習學生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年 月份 領據				
科目或計畫名稱及編號： 學年師資培育大學落 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用途別：業務費		用途摘要：_____學期教學演示之第三方專家學者指導費 服務單位及職稱(如 00 科專任教師)： 出席日期： 年 月 日 試教學生(高餐大)：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簽章
類別		給付總額	健保補充保費	給付淨額
所得 類別	指導費	2,000	0	2,000
實領 總額	新台幣 貳仟 元整 (大寫)			
上列款項入帳帳號				
☐ 郵局 ☐ 銀行： 銀行 分行		帳號： (郵局帳號共14碼，不含『700』)		
連絡電話：				

備註：1. 黃底欄位請皆填妥。

2. 匯款郵局或銀行，請二擇一填寫；請領款人務必提供正確、完整之帳戶資訊(若不確定，請檢附『存摺封面影本』)

3. 領據請勿塗改，塗改須蓋領款人印章。

4. 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。